**111年花蓮縣「縣長盃」足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一、目 的：推展全民運動，促進學校運動風氣，提升足球運動水準。

二、指導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議會。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

四、承辦單位：花蓮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

五、協辦單位：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花蓮縣立體育場。

六、比賽日期：11人制：國中組 111年03月05〜08日(六、日、一、二)

 8人制：國小組U12 111年03月07〜08日(一、二)

 5人制：國小組U10、U8 111年03月05〜06日(六、日)

七、比賽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

 開幕典禮：111年03月05日星期六上午10點，地點：花蓮縣立美崙國中足球場。

八、比賽組別：國中組、國小組。

1. 國中組（11人制）
	1. 國中男生組：民國95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2. 國中女生組：民國95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2. 國小組(8人制、5人制)
	1. U12男生組（8人制）：民國98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2. U12女生組（8人制）：民國98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3. U10混合組（5人制）：民國100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4. U8混合組（5人制）： 民國102年09月01日後出生者。

九、參賽資格：

1. 國中組
	1. 本縣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及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為單位。
	2. 就讀國民中學，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
	3.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組限報2隊（報名2隊之學校統一以A、B隊做區分），11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5人，最多23人。
2. 國小組
	1. 就讀國民小學，具有該校學籍之在籍學生，皆可報名參加，每人限報一隊。（如有球員重複報名，取消該球員之參賽資格）。
	2. 以學校為單位，不得跨校組隊，每校每組限報二隊（報名兩隊之學校統一以A、B隊做區分），8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10人，最多19人；5人制每隊至少報名人數需滿6人，最多12人。
	3. 本縣以俱樂部、安親班名義報名參賽隊伍，依照報名表填寫資料報名，不需附照片，但請攜帶健保卡備查。

十、比賽方式與規則：

1. 比賽規則：使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審定公佈之最新5人制、8人制、11人制足球運動規則，國小組原則採先分組循環後單淘汰，國中組原則採循環積分制，惟主辦單位可視實際報名隊數更改賽制。
2. 比賽制度：視比賽隊伍數於抽籤時公佈。
3. 比賽細則：
4. 比賽用球：國中組採用5號球、國小組U12、U10及U8採用4號球。
5. 國小組U10、U8每場比賽為30分鐘，上下半場各15分鐘，中場休息5分鐘。
6. 國小組U12男、女生組每場比賽為40分鐘，上下半場各2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7. 國中組每場比賽為60分鐘，上下半場各30分鐘，中場休息10分鐘。
8. 比賽期間5人制替換人數不限，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可再替換入賽；8人制替換人數不限，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
9. 國中組11人制替換人數最多5人，比賽球員被替換出場後不得再替換入賽。
10. 當場參賽人員才能進入球員席及技術區域，並遵守足球規則『技術區域條款』之規定，尊重裁判的判決，配合第四裁判管理，球隊教練團應有義務協同大會工作人員共同管控該區秩序。
11. 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號碼（場上隊長需佩帶臂章，守門員若擔任普通球員時球衣號碼需相同）與報名之號碼不同者，該場比賽不得出賽。
12. 各球隊比賽時，依領隊會議確定登錄之球衣顏色出賽，若未登錄者，需配合已登錄球隊之顏色，若二隊皆未登錄，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各球隊比賽時，賽程排在前者優先選擇球衣顏色，賽程排在後者著明顯可與前者辨別顏色球衣。球隊球衣、球褲、長襪須明顯並配戴護脛；全隊球衣、球褲、襪子顏色與樣式必須一致，若出現顏色不同的將不允許上場比賽；比賽禁止穿著鋁釘、金屬釘、活動釘球鞋出賽。
13. 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
14. 因故逾規定比賽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如經向大會提出具體說明，並查證屬實者，仍取消其繼續比賽及受獎資格（已賽成績不予計算），惟不另議處。
15. 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屬實則應判全隊棄權，已賽成績不予計算，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者均處以一年停賽之處分，並函送教育主管單位處理。
16. 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毆打對方職隊員或侮辱裁判情事，需送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17. 比賽中，如遇二次黃牌（不同場次）被警告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再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比賽中被裁判罰出場之球員，應『自動停賽』一場，又被黃牌警告時，則應再『自動停賽』一場（分區賽紅黃牌不被列入總決賽計算）。
18. 比賽中被裁判『警告』或『判罰出場』之球員，競賽委員會需視情節輕重，加重處罰或增加停賽場次。
19. 比賽期間，如遇球隊隊職員發生違紀違法情事，需由大會競賽委員會議處，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或本會紀律委員會處理。
20. 比賽期間，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應按裁判判罰為終決，參賽球隊對當場比賽規則事項判罰有疑問時，得依競賽規程第13條規定程序向大會提出。
21. 請報名參賽球隊自行辦理保險事宜。

十一、名次判別

1. 循環賽：
2. 勝1場得3分、和局各得1分、敗1場0分，不加時賽。以積分多寡判定名次。
3. 如兩隊(含)以上積分相同時，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
	1. 相關球隊勝負關係。
	2. 相關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3. 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4. 全部球隊比賽之勝負球差多者佔先。
	5. 全部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
	6. 直接紅牌較少者佔先。
	7. 直接黃牌較少者佔先。
	8. 抽籤決定。
4. 淘汰賽：
5. 一般場次(非決賽)：若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時，不延長加時比賽，直接比踢罰球點球，兩隊各派球員五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6. 特定場次(決賽)：若遇和局應進行加時比賽，各組均延長5分鐘(不換場）；再和局時，直接比踢罰球點球決定勝負，兩隊各派球員5名比踢罰球點球，贏者立即獲勝。若平手再各派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

 (3) 本會可視實際情況，保有最終決定權利。

十二、申訴：

比賽除資格問題，應於每場比賽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其他申訴事件，應由領隊或總教練於該場比賽後三十分鐘內用書面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交由大會處理，如申訴理由不成立時，保證金沒收，凡申訴案件以大會判決為終決，不得異議。

十三、參加辦法：

1. 報名連結：[https://www.beclass.com/rid=26488c861d3abe3efe05](https://www.beclass.com/rid%3D26488c861d3abe3efe05)
2. 連絡電話：0939-693609(游茂盛)
3.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1年02月18日(星期五)下午五時止。
4. 賽程抽籤：111年02月21日(星期一)下午3時，務請派員出席，否則由主辦單位代抽代決，不得異議，賽程表於110年02月25日（星期五）公佈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5. 地點:花蓮縣政府教育處會議室（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

十四、獎勵：

1. 本次縣長盃為縣級比賽，可依花蓮縣公教人員獎勵標準敘獎。
2. 獎勵原則如下：
3. 本縣各種競賽團體錦標參賽隊數達8隊以上取前4名，5-7隊取前3名，4隊取前2名，3隊取1名頒發優勝獎盃1座及獎狀。
4. 獲獎單位及個人指導人員（依秩序册所列為主），【依據花蓮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職員獎懲作業要點】辦理敘獎註：同一競賽種類僅以最高獎勵敘獎之）。
5. 辦理本次活動有功人員，予以敘獎之獎勵。

十五、懲罰：

1. 代表隊隊職員於比賽期間，如有違背運動精神之行為，如對裁判員有不正當之行為、延誤比賽、妨礙比賽，除各有關審判委員會當場予隊員停賽處分外，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2. 運動員資格不符或冒名頂替，經查明屬實時，取消比賽資格，並得停止其參加次年縣長盃之比賽權利。
3. 比賽期間各隊垃圾需自行處理帶走，如發現垃圾隨地棄置，違反規定球隊，將被列為不受歡迎球隊，大會具有下屆比賽參賽資格裁量權。

十六、附則：

1.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公佈之。
2. 本規程遵循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防疫規範措施。
3. 參賽球隊請於比賽期間自行辦理競賽場上之選手保險，主辦單位負責辦理場地公共意外責任險。
4. 本規程報花蓮縣政府核備後實施。